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成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延期；(ii)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iii)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iv)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第一季度更新；(vi)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vii)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viii)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第二季度更新；(ix)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調查的主要發現；(x)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第三季度更新；(xi)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xii)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第四季度更新；(xiii)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補充調查的主要發現；(xiv)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內部監控審查；(xv)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呈請的內幕消息；及(xvi)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第五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xvii)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xvi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xix)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年報(統稱「該等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或該等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股份暫停買賣的背景

誠如相關公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過程中，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任核數師**」)闡述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債權人**」)垂注的若干關鍵未決審計事項(「**關鍵審計事項**」)及其他事項。關鍵審計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本集團四間俄羅斯附屬公司(「**俄羅斯附屬公司**」)及一間於俄羅斯成立的公司Metal Technology Co., Ltd.(「**MTC**」)的管料銷售及採購(「**交易**」)。本公司已成立調查委員會，以就MTC的交易及相關業務往來進行獨立調查(「**調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其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為回應該等事宜，董事會已實施補救措施，並委任專業顧問進行全面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有關發現於本公告隨後章節論述。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發出以下復牌指引：

- (i) 對交易相關事宜展開適當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復牌條件1**」)；
- (i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復牌條件2**」)；
- (iii)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問題，乃可能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復牌條件3**」)；

- (i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證明本公司已有適當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義務(「復牌條件4」)；
- (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條件5」)；及
- (vi)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復牌條件6」)。

(B) 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詳情如下：

復牌條件1—對交易相關事宜展開適當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根據復牌指引所載的規定，及(無論如何)為在符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妥為處理所產生的事宜，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委聘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獨立顧問」)為法證會計專家，以對MTC的交易及相關業務往來(涉及本集團四間俄羅斯附屬公司，即Drilling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Drilling Technology**」)、Technomash LLC(「**Technomash**」)、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Service (Surgut) LLC(「**Pipeline Surgut**」)及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Service (Orenbur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Pipeline Orenburg**」))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閱期間」)進行獨立調查(「調查」)。獨立顧問出具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其後，調查委員會委任獨立顧問開展進一步額外程序，以補充調查。該等程序已計及(其中包括)聯交所提出有關調查的觀察及詢問。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獨立顧問完成補充調查(「補充調查」)，並出具更新後調查報告(「更新後調查報告」)。

獨立顧問進行的調查的範圍及主要程序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的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獨立調查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補充調查的主要發現(「補充調查公告」)。

調查及補充調查的主要發現概述如下：

(i) 成立MTC的背景及商業目的

於二零二二年，俄羅斯附屬公司因各種因素而面臨流動資金問題，該等因素包括：(a)從一間白俄羅斯供應商(「**供應商B**」)採購管料(須提前預付款項)，惟俄羅斯附屬公司的銷售回款速度未能跟上；(b)盧布兌人民幣出現貶值，導致俄羅斯業務部決定將盧布兌換成人民幣，僅留下少量盧布用於當地營運；及(c)在其俄羅斯融資銀行(「**銀行C**」)被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列入SDN名單後未能成功尋找替代融資渠道。其後，Drilling Technology在關鍵時間的一名財務人員(「**僱員A**」)提出成立一間中介供應商MTC，以向銀行C取得貸款，從而撥資須向供應商B作出的預付款項及俄羅斯附屬公司的其他經營活動。MTC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成立，僱員A為MTC的獨資股東及總經理。商業目的為協助俄羅斯附屬公司進行融資及採購，及自其與俄羅斯附屬公司的業務往來賺取利潤，以彌補融資利息及代表俄羅斯附屬公司支付的若干所謂銷售人員提成。

成立MTC乃匯報至在關鍵時間的Drilling Technology及Technomash總經理、俄羅斯大區財務總監及俄羅斯大區總經理並獲得其同意，及獲油田裝備事業部在關鍵時間的總經理口頭批准，其確認並無就成立MTC向本集團層面的管理層(包括在關鍵時間的執行總裁、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進一步報告或尋求批准。

(ii) MTC欠缺獨立性

根據調查發現，獨立顧問並無觀察到足夠證據表明MTC的營運乃獨立於俄羅斯附屬公司。事實上，MTC與俄羅斯附屬公司之間在人事、日常業務和管理報告程序方面存在重疊。

(iii) MTC的資金來源

根據調查及補充調查的發現，MTC的資金主要源自與銀行C的貸款(「**銀行C貸款**」)及作為俄羅斯附屬公司中介供應商賺取的貿易利潤。於審閱期間，MTC從銀行C取得總額為4,250百萬盧布的授信額度，並由俄羅斯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Trade House Hilong-Rus Co., Ltd.提供擔保。銀行C貸款用於採購管道及原材料。由於MTC需要滿足銀行C有關借款人保持不低於8%利潤率的要求，因此MTC從供應商B採購的管料按9%至15%的毛利率出售予俄羅斯附屬公司。

根據調查報告，獨立顧問分析MTC的會計子分類賬及銀行對賬單(與交易一致)、與第三方供應商的交易以及銀行貸款的提取、使用及償還。獨立顧問亦取得並分析供應商的答覆確認，表示採購交易細節和當前結餘與MTC的賬簿和記錄一致；而銀行答覆確認貸款結餘亦與MTC的賬簿和記錄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期，銀行C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384.16百萬盧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

(iv) 俄羅斯附屬公司相關人員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就成立MTC及銀行C貸款的參與程度

根據調查及補充調查的發現，獨立顧問注意到在關鍵時間的俄羅斯附屬公司相關人員和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均有參與。參與程度(包括限度)於獨立調查公告「4.俄羅斯附屬公司相關人員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就成立實體A及銀行C貸款的參與程度」一節概述。此外，根據獨立顧問可得資料，其並無發現任何文件證據顯示本公司董事就(a) MTC的成立；(b)交易；及(c)提供俄羅斯擔保參與決策。

(v) MTC與俄羅斯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根據調查及補充調查的發現，俄羅斯附屬公司於審閱期間與MTC訂立八組回購交易，其中(a)於五組獨立交易中，Drilling Technology向MTC出售及其後回購管料；(b)於兩組獨立交易中，Drilling Technology及Technomash出售而Drilling Technology其後向MTC回購固定資產及配件；及(c) Technomash向MTC出售及其後回購一部分塗層材料(統稱「回購交易」)。就回購交易而言，俄羅斯附屬公司向MTC的銷售總金額為17.14億盧布，而俄羅斯附屬公司向MTC的回購金額為18.83億盧布，從中MTC獲得毛利1.69億盧布。

在八組回購交易中，有七組回購交易的回購價格較銷售價格高出約10%，使MTC的總毛利率達到約10%。餘下一組回購交易的回購價格較銷售價格高出1%。

本公司的俄羅斯法律顧問認為，俄羅斯附屬公司與MTC之間的回購交易不構成違反俄羅斯民法的情況，且並未發現回購交易中的各方存在稅務風險。此外，俄羅斯法律顧問認為，現有情形足以向相關稅務機關佐證回購交易的商業目的，並注意到回購交易亦已納入提供予銀行C的材料並獲銀行C接納。

根據更新後調查報告，獨立顧問注意到(a) MTC與俄羅斯一家供應商(「供應商D」)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進行的金額為2.513億盧布(不含增值稅)的採購交易(「供應商D交易」)缺乏商業實質；及(b)供應商D的母公司(俄羅斯附屬公司的主要客戶)與Drilling Technology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有一項缺乏商業實質的抵銷交易。獨立顧問注意到，MTC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與供應商D並無進一步類似性質的交易。於進行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審計的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並無注意到本集團曾進行其他與上述供應商D交易及相應抵銷交易相似的交易。

(vi) MTC向僱員A宣派的分紅

根據調查報告及更新後調查報告，於審閱期間，93.5百萬盧布被宣派作為MTC的分紅並發放至僱員A的個人銀行賬戶，用以結付俄羅斯附屬公司的市場營銷費用。獨立顧問審閱MTC的會計台賬並注意到，分紅付款被入賬為向僱員A支付的分紅。據俄羅斯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告知，市場營銷費用的性質事實上為當地銷售人員的提成及／或表現獎金(其為市場營銷費用的子類別)。所謂的銷售人員提成及／或表現獎金從未於MTC的會計台賬中入賬為開支。獨立顧問亦注意到，分紅付款從未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會匯報。因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並無機會查詢及評估所謂的銷售人員提成及／或表現獎金的商業實質，及批准分紅付款。董事會並不接納有關分紅乃為真正商業目的而支付，因此分紅付款被視為未經授權。

國富浩華亦認為，所謂的銷售人員提成及／或表現獎金不會被視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費用，乃由於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人士就本集團(包括MTC)支付所謂銷售人員提成及／或表現獎金建立任何合同關係，因此本集團(包括MTC)並無責任作出有關付款。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已向僱員A悉數收回93.5百萬盧布。

(vii) MTC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

誠如相關公告所披露，於向國富浩華作出諮詢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自MTC成立以來對其擁有控制權，MTC的財務報表應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與MTC之間的交易已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對銷。

因此，鑒於MTC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認為：

- (a) 回購交易已作為公司間交易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綜合收益表中對銷；及
- (b) 因供應商D交易產生的財務影響及相應抵銷交易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

重列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影響(按各受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列示)的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誠如補充調查公告所披露，國富浩華亦告知，無須就過往年度財務業績作出進一步調整或澄清。

截至本公告日期，將MTC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已經完成。

針對獨立調查及補充調查的發現，調查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及補救措施，其已獲董事會接納及採納：

1) 審計評估

調查報告及更新後調查報告已提供予國富浩華，而國富浩華告知無須就過往年度財務業績作出進一步調整或澄清。

2) 變更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相關人員

調查委員會認為，誠如獨立調查公告及補充調查公告所披露，調查及補充調查的發現顯示，有關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主要由於整體上對內部監控程序及盡職調查缺乏敏感度所致，且各方均不存在任何欺詐本公司或其股東的不可告人意圖。

已對相關人士採取適當行動：

- (i) 於關鍵時間的執行董事汪濤先生、於關鍵時間的內部審計總監、俄羅斯大區總經理、Drilling Technology總經理及僱員A已各自提呈辭任，並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 (ii) 於關鍵時間的執行總裁、油田裝備事業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均已被降職。該等人士已接受強制性內部監控培訓。
- (iii) 財務總監已面臨記過及降薪處分。

上述被降職或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的各有關人士原本擔任的職位已由具備相應資質及經驗的人員擔任，且已獲董事會批准。

3) 加強匯報機制

高級管理團隊已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本集團核心職能的最新情況。各業務分部主管已至少每季度向董事會匯報一次。高級管理團隊的全體成員已至少每季度與董事會舉行一次集體會議，匯報核心職能的最新情況。財務總監、新獲委任內部審計部主管及法律與合規部主管至少每月向董事會匯報一次(會上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4) 內部監控審查及持續監控

誠如相關公告所披露，獨立顧問發現本公司於內部監控方面存在若干缺陷。為響應聯交所的復牌指引及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委聘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及調查中識別的所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審查期間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跟進審查期間的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獨立審查(「內部監控審查」)，而內部監控顧問已提供整改建議供本公司考慮。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內部監控顧問就內部監控審查及本集團實施的補救措施的跟進評估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其最終報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復牌指引4」一節。

5) 管理層及僱員的定期培訓

已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提升其有關會計及上市規則的知識。培訓主題包括董事責任、企業管治、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規定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財務報告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i)完成調查及補充調查，(ii)通過獨立調查公告及補充調查公告公佈該等調查的發現，及(iii)實施所有建議及補救措施。因此，復牌條件1已獲達成。

復牌條件2—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已：(a)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b)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c)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d)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e)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f)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本公司知悉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特別是關於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不確定因素。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借款人民幣2,686,464,000元，其中人民幣2,261,082,000元與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償還的票據(「**二零二四年票據**」)有關，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25,382,000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但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721,631,000元。此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為此，本公司已制定行動計劃應對相關事宜。主要措施及實施時間表如下：

(i) 債務重組及其他融資選項

- (a) 為緩解再融資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資本結構及流動性前景，本公司正積極探討就二零二四年票據進行潛在重組；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就二零二四年票據的重組及／或修訂探討有關選項。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致力於與其所有債權人(包括特別小組)進行真誠討論，以期達成符合本公司及其利益相關者利益的合意解決方案；
- (c) 儘管存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出的清盤呈請(「呈請」)，本公司持續與特別小組及其顧問保持積極對話，且仍有信心與特別小組就建議重組計劃達成協議。在未來數月內，本公司將堅決反對呈請，同時繼續透過電郵、電話溝通及定向安排負責人討論的方式，積極與特別小組及其顧問接洽，以進一步推動磋商。目標是落實所有未完成的商業條款，並確保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計劃達成一致。本公司亦就建議重組與特別小組以外的其他票據持有人持續保持密切溝通；
- (d) 管理層相信，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其將大幅改善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延長其債務到期日，並解決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及
- (e) 此外，本集團繼續探索替代融資選項及借款安排，以履行其現有財務責任(包括二零二四年票據)以及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提供資金。

(ii) 實施措施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改善整體流動性及營運資金，本公司已加強信用管控與賬款回收流程，並採取下列措施：

- (a) 專注於主要客戶的專門團隊對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進行全面審查，並優先追討高價值賬戶；
- (b) 增加財務部門與銷售部門跟進行動的頻率及強度，以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c) 對授予客戶的信用條款實施更嚴格的內部控制，包括修訂後的審批門檻及定期信用審查；及
- (d) 針對長期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在商業上適宜的情況下考慮採取法律行動及其他強制執行措施。

(iii) 成本及開支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舉措以降低運營成本及加強現金流量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 (a) 檢討供應商合同及採購條款並就此進行再磋商，以達致更有利的定價及付款條款；
- (b) 優化整合或剝離非核心業務及閒置資產，以減少開支；及
- (c) 削減自由裁量支出，包括限制非必要差旅、招待及專業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復牌條件2已獲達成。

復牌條件3—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問題，乃可能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誠如本公告上文「復牌條件1—變更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相關人員」一節所披露，已對相關人士採取適當行動。

經審閱調查及補充調查的發現，調查委員會認為現任董事仍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理由如下：(a)注意到文件證據並無顯示任何現任董事有任何誠信、能力或品格問題；(b)所有現任董事均承諾完成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合規、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進一步培訓；及(c)所有現任董事於其任期內憑藉其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調查委員會認為，其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對本公司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誠信、能力或品格產生任何合理監管疑慮，乃可能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構成風險或損害市場信心。

鑒於上文所述，復牌條件3已獲達成。

復牌條件4—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證明本公司已有適當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義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部監控審查公告**」)所披露，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所有補救措施均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內部監控顧問於跟進評估本集團實施的補救措施後，已相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具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報告結論指出內部監控審查的所有發現均已作出整改，且內部監控顧問於跟進評估中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弱點或缺陷。

作為內部監控審查建議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對其內部監控實施全面提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修訂本集團的《銷售管理制度》、《採購管理制度》及《法務管理制度》，澄清重大合同的定義及執行規定，並要求附屬公司每月提交合同台賬；
- (ii) 建立全球管理制度，以加強對海外附屬公司的運營及重大事項的監督；
- (iii) 將供應商准入流程、利益衝突、定期供應商評估、融資活動、對外擔保、股權及固定資產投資、應收及應付賬款管理以及印章管理納入年度審計範圍內，主要集中於海外附屬公司。將對所有俄羅斯附屬公司進行現場審計；
- (iv) 建立有關新供應商准入、採購及應付賬款的書面管理制度，並向大區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每月提交應付賬款分析，供其監督管理；
- (v) 修訂供應商的招標投標實施細則及報價規定，並更新詢比價記錄及相關細則的審批條文；及
- (vi) 制定《預付款管理制度》，要求附屬公司每月編製《預付款賬齡分析表》，並要求附屬公司編製預付款明細賬，並將其提交予相關業務單位審核。

經考慮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本集團實施的補救措施及內部監控顧問的跟進評估的結論(即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弱點或缺陷)，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實施的補救措施已充分及足夠處理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而經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將使本公司能夠將其有關風險管理置於合理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已設有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內部監控審查公告。

本公司未來將繼續監督並密切監察經加強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情況。對於在關鍵時間進行跟進審查時無法進行取樣的若干缺陷，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強制披露規定第H段，於本財務報告期內將該事宜納入其內部監控審查範圍內。有關審查發現連同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及補救措施，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在其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予以披露。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條件4。

復牌條件5—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鑽探設備、油田及海洋工程服務。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暫停買賣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如常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披露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668,332	4,251,531
毛利	1,121,765	915,466
經營利潤	371,771	434,509
年度利潤	30,072	171,531
總資產	8,077,721	7,957,923
總負債	4,818,597	4,628,918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錄得總收入人民幣4,668.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9.8%，主要由於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來自油田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反映油套管貿易業務收入的增加及二零二四年的鑽機使用率相較二零二三年有所恢復，而來自海洋工程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反映海底管道鋪設項目及海上鑽井平台建設項目產生的收入增加。此外，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分別於國際市場及中國市場銷售63,851及8,115噸鑽桿。本集團同時加強現金流管理，採取積極的財務措施如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和庫存管理措施以提升整體運營效率，於二零二四年保持了相對穩定的現金流。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年報。

儘管存在上文復牌條件2所披露有關呈請的最新發展及其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董事會認為(a)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維持穩定及可行；(b)本公司有能力與其境內及境外債權人就各方一致同意的重組計劃達成協議；(c)本集團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及營運資金支持其活動，且本公司可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於未來至少12個月持續經營；及(d)本公司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以確保股份於聯交所繼續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條件5。

復牌條件6—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定期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並及時公佈所有重要資料，讓股東及市場知悉本集團的狀況及最新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調查的主要發現、內部監控審查及其各自的最新資料。本公司認為其已公佈所有必要及適當的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條件6。

(C)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尋求彼等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